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知，南方香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1、原出质人基本情况：

原出质人为南方香江，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 406,115,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4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质押解除股份数量、类别及占比：

南方香江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本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证券质押解除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1%。

二、其他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6,115,339 股中的 259,000,000 股进行了质押，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63.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22%。其质押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采购家具及对外担保等用途。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